

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公共工程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參加工程類選拔：</p> <p>(一) 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，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，未滿百分之九十。</p> <p>(二)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、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。</p> <p>(三) 公共工程之各施工廠商、<u>設計單位</u>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（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）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，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</p>	<p>四、公共工程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參加工程類選拔：</p> <p>(一) 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，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，未滿百分之八十。</p> <p>(二)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、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。</p> <p>(三) 公共工程之各施工廠商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（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）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，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</p>	<p>一、為擴大主辦機關挑選優良工程參選範圍，修正參選工程進度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，未滿百分之九十。</p> <p>二、增列設計單位之停工及罰鍰情形為參選條件，以與格式一載述之參選條件一致。</p> <p>三、提高參選單位參選條件門檻，停工或部分停工由五次調整為三次，罰鍰處分金額由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調整為七十五萬元以上，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由百分之二十五調整為百分之二十。</p>

<p>停工合計<u>三次</u>以上、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<u>七十五</u>萬元以上，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<u>二十</u>。</p> <p>(四) 未曾獲得優良公共工程。</p>	<p>次以上、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。</p> <p>(四) 未曾獲得優良公共工程。</p>	
<p>五、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優良人員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參加人員類選拔：</p> <p>(一) 規劃推動安全衛生各項政策、方針、職業<u>安全衛生管理</u>計畫之執行或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。</p> <p>(二) 辦理公共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、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，對促進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。</p> <p>(三)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。</p> <p>(四) 公共工程職業災害之處置得宜，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，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。</p>	<p>五、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優良人員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參加人員類選拔：</p> <p>(一) 規劃推動安全衛生各項政策、方針、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執行或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。</p> <p>(二) 辦理公共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、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，對促進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。</p> <p>(三)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。</p> <p>(四) 公共工程職業災害之處置得宜，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，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。</p>	<p>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</p>
<p>六、選拔程序區分以下之推薦及自薦二種方式：</p> <p>(一) 推薦方式：</p> <p>1. 工程類：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、勞動</p>	<p>六、選拔程序區分以下之推薦及自薦二種方式：</p> <p>(一) 推薦方式：</p> <p>1. 工程類：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、勞動</p>	<p>酌修文字，勞工安全衛生團體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團體。</p>

<p>檢查機構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雇主團體、勞工團體或<u>職業</u>安全衛生團體，檢具推薦表（如格式一）、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，經相關工程機關、設計單位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同意後，向本部推薦。</p> <p>2. 人員類：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、勞動檢查機構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雇主團體、勞工團體、<u>職業</u>安全衛生團體，或相關學術單位，檢具推薦表（如格式二）、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，經當事人同意後，向本部推薦。</p>	<p>檢查機構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雇主團體、勞工團體或勞工安全衛生團體，檢具推薦表（如格式一）、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，經相關工程機關、設計單位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同意後，向本部推薦。</p> <p>2. 人員類：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、勞動檢查機構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雇主團體、勞工團體、勞工安全衛生團體，或相關學術單位，檢具推薦表（如格式二）、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，經當事人同意後，向本部推薦。</p>	
<p>七、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，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，以下列評審小組方式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初審小組：<u>工程</u>類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本署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；本署</p>	<p>七、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之選拔，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，以下列評審小組方式辦理：</p> <p>（一）初審小組：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本署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；本署得視參</p>	<p>目前擔任人員類初審小組委員人數為全部初審委員總和，為減省評審資源，簡化評審程序，修正為人員類初審小組委員得由工程類各分組召集人擔任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</p>

<p>得視參選工程之數量，分組設置初審小組，其委員組成依前段規定辦理；<u>人員類初審小組委員得由工程類各分組召集人擔任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</u></p> <p>(二)決審小組：置委員七至九名，由本署遴聘相關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指定之；初審小組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前項評審小組之評審項目、標準及權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事項辦理。</p>	<p>選工程之數量，分組設置初審小組，其委員組成依前段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決審小組：置委員七至九名，由本署遴聘相關學者、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指定之；初審小組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前項評審小組之評審項目、標準及權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事項辦理。</p>	
--	---	--